

行政院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政務委員金德兼指揮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行政院災防辦洪明全諮議/
行政院工程會邱祥宸技士

伍、會議緣起：

為加速推動雲嘉南地區災後修繕及復原作業，及落實總統與行政院長指示，前進指揮所成立後持續召開各分區工作協調會議。今（1）日會議聚焦修繕契約範本及給付機制、廠商媒合機制及注意事項、意願調查與施工獎勵金執行方式、廢棄物清運處理權責及方式、移工調派機制、材料供應與低收入戶專案協助等議題，並決議推動加值救（協）助機制及責任工區管理制度，請各機關依權責辦理。

陸、討論事項與決定：

一、房屋修繕機制

決定：

（一）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依會議結論修正契約書範本後，提供各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稱各公所）使用。

1. 付款方式：為避免詐騙及合約付款爭議等情事發生，將契約文字修正為「簽約後工料送達施工地點後給付」。
2. 註解刪除：避免簽約兩造誤解補助金可額外折抵修繕費用，爰刪除註解說明。

（二）契約書範本之見證人部分，係分由公所及中央專責機關

人員擔任，讓民眾放心；其人員得以各公所區長（或鄉鎮市長）及所屬機關首長，或兩者辦理該業務之同仁擔任。

- (三) 上工津貼補助金行政院已核定補助範疇為認定「受損面積」，非以實際施工面積為補助認定標準；如在核定公告前業已完成施工者，得由各公所就申請者所提供的事實佐證資料(如：災損照片、報價單等)協助補申請及發放。

二、修繕意願調查與媒合作業

決定：

- (一) 區級指揮官(區長)應負責主導各區受災戶之意願調查，區內可再細分成不同責任區，由里幹事配合完成民眾修繕房屋意願查訪及資料彙整，並將無意願修繕的類型以下列四種方式註記分類呈現，包含①已修繕、②修繕中、③不願修繕、④無法修繕。
- (二) 弱勢戶部分(如低收入戶等)原則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稱市府)專案處理媒合與修繕作業，可視情況善用府內各界捐款或提報專案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賑助經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如有協助意願，請市府協調相關配套機制及措施。另如有建築物拆除需求者，亦請市府專案協調或視情況運用善款辦理。
- (三) 臺南市境內之受損民宅修繕，凡於本(114)年8月17日前(含)簽約，且其修繕面積達20平方公尺(約6坪)以上者，本院將加碼補助每戶2萬元支付其工程尾款，金額未達2萬元者，以實際金額支付；逾此日期簽約者不再適用，請臺南市政府及各區指揮官務必向民眾宣導並加速辦理。

三、修繕作業相關廢棄物處理

決定：

- (一) 各區指揮官依法授權可調派區內清潔隊，依指定地點辦理廢棄物清運，爰房屋修繕產生廢棄物之清運作業不應再由協助受災戶之房屋修繕廠商負責。
- (二) 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安排相關清運作業，並建立重建修繕廢棄物緊急處置方案，內容應包括臨時堆置、清運規則等。

四、增加外籍移工以解決缺工部分

決定：

- (一) 移工調派基準規定，一般工程的營造廠商若有聘僱移工，又跟災民簽約承接房屋修繕工作，即可直接調派業者聘僱的移工去施作。
- (二) 勞動部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移工調派基準規定，放寬公共工程所聘外籍營造工，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致受災戶房屋損毀需修繕復建時，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之雇主，承攬受災戶修繕、復建工程，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營造工協助受災戶房屋損毀修繕復建工程之營造工作。
- (三) 一般營造業聘僱移工，截至本年 6 月底，實際受聘僱移工計 9,146 名。勞動部 7 月 31 日初步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商，將視受災戶房屋復建修繕需求量，共同討論評估所需增加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以及分配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

五、其他事項

決定：

- (一) 請各部會參照交通部做法，每日彙整修繕進度並上傳前進指揮所群組統計。
- (二) 請臺南市政府建立「工區責任聯絡清冊」，細化至小區層級，明確標註各承辦人員負責範圍。
- (三) 請嘉義縣、市政府參照臺南市政府模式推動災後修繕作業，前進指揮所將於近期召開會議，與二縣市政府及當地公所說明討論。
- (四) 有關經濟部報告之「商業服務業受災店家辦理營業設備汰換補助措施」，原則同意辦理，將建議行政院予以核定。
- (五) 各區應持續填報修繕進度，後續數日將分區召開修繕媒合說明會，今日下午即赴新營、鹽水召開第一場。

柒、散會。（中午12時）